

2024 年度保育设施等利用指南

是关于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利用开始的申请通知。
请仔细确认内容之后申请。

● 申请处

○ 在第 1 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青叶区的宫城综合支所政府所管辖内的所在保育设施等情况,在宫城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以下称「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

※ 关于地址・联系处,参照第 24 页

● 申请期间 ※严格遵守

【从 2024 年 4 月 1 日利用开始的申请期间】

○ 1 次申请期间

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17 点

○ 2 次申请期间

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17 点

(关于 2 次申请,例年,将在各设施中接收 0 名~若干名)

(在 1 次申请期间申请,将与处于待机状态的人一起选拔)

【从年度中途利用的申请截止日】

※ 请查阅第 3 页。

※ 到申请截止日有文件不齐全的情况,不予受理。另外,由于截止日之前非常拥挤,所以请用充足的时间办理申请。

※ 希望保育设施等的再增加及变更时,请在申请截止日之前向申请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可以打电话再增加・变更)。

※ 一旦申请,至 2024 年度中的利用开始有效。

※ 预定搬入仙台市的人,申请时即使还住在仙台市外也可申请,但是在保育设施利用开始日前要求居住在仙台市(原则上要求在仙台市有住民票)

● 申请说明视频

★★ 将有关利用申请的说明视频发布在网页上,

请查阅 ★★

<https://www.city.sendai.jp/nintechosa/kurashi/kenkotofukushi/kosodate/hoikujo/annai/hoikushisetsu.html>

- 说明视频其 1【概要说明篇】
- 说明视频其 2【提交文件篇】
- 说明视频其 3【填写注意事项篇】
- 说明视频其 4【常见问题篇】



目 录

1. 申请前确认事项	- 2 -
2. 关于申请手续	- 3 -
3. 从申请至入园的流程	- 4 -
4.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 兼 保育设施等利用申请书的写法	- 7 -
5. 关于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 8 -
6. 成为申请对象的保育设施等	- 8 -
7. 关于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等	- 12 -
8. 多样化的保育服务	- 14 -
9. 在利用保育设施等的调整（利用调整）上的优先标准	- 15 -
10.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	- 18 -
11. 关于在保育设施等的生活	- 19 -
12. 关于保育设施等的退所	- 19 -
13. 常见问题	- 20 -
14. 注意事项确认表	- 23 -
15. 问询处	- 24 -

1. 申请前确认事项

办理申请受理共同的确认项目如下。请在申请利用保育设施等之前，有效利用。此外，每个家庭都有必要的信息，因此，请确认该利用指南和仙台市网页。

（1）事先确认

- 确认了「3. 从申请至入园的流程」（第4~6页）
- 确认了「5. 一（1）申请必要条件」（第8页）
- 确认了「6. 一（1）申请对象设施等」（第8页）
- 仔细确认了「14. 注意事项确认表」（第23页）的内容并同意

（2）提交文件

-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 兼 保育设施等利用申请书
（详细内容，「4.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 兼 保育设施等利用申请书的写法」（第7页））
- 家庭状况等申告书
（有背面）
- 个人编码（个人号码）填写用表
（有附加资料）
- 证明需要保育的文件
（入所希望日期时间点的状况）
（自利用开始希望日起6个月以内的证明日期的文件）
（详细内容，另纸的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 兼 保育设施等利用申请书第3页）

※上门访问型保育事业，还需要提交可以确认孩子对集体保育有困难的资料。
（详情请见第9页）

（3）提交地点

- 第1希望的保育设施等向所在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提交
- 确认了申请截止日期（第1页，第3页）

★★请一定有效利用【仙台市手续指南】★★

<https://www.city.sendai.jp/system/shise/navi.html>



2. 关于申请手续

(1) 申请截止日期简表（从年度途中开始利用时）

- 从各月 1 日利用开始时（4 月 1 日除外）．．． 至前月的 5 日
- 从各月 1 6 日利用开始时．．．．．．．．．． 至前月的 2 0 日

※ 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时，之前的开厅日为申请截止日。

※ 关于 4 月 1 日开始利用的申请期间，请查阅第 1 页。

	1 日	16 日
4 月	—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5 月	2024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6 月	2024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7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8 月	2024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2024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9 月	202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202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10 月	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11 月	2024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12 月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202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1 月	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2 月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202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3 月	2025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202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2) 关于邮寄受理

请确认并理解以下内容之后，利用邮寄方式申请。

【 注意事项 】

- 关于提交处地址和联系处，请查阅第 24 页。
- 必须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到达。如果要提交的文件未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备齐，不能作为利用调整的对象，或不利于利用调整。
- 需要提交更正记载事项和不足文件时，有可能准备文件需要时间，请在申请截止日期大约一周前用充足的时间办理申请。
- 为确认提交文件的内容等，根据需要，有可能要您亲自到官厅来。
- 不对邮寄事故负责，因此，建议利用邮递证明等。

(3) 关于电子申请

从 2024 年度的中途入所开始，将预定接受电子申请。如受理开始决定后，将会在仙台市官方网页上通知。（可从封面的 QR 二维码检索）

※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的入所，仅受理窗口和邮寄的申请）

3. 从申请至入园的流程

(1) 4月1日开始利用时(1次利用调整)

将在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窗口,说明有关申请。原则上,请事先向希望的园咨询和参观等。

提交申请文件

- 至11月2日(星期四)~12月1日(星期五)17点 ※严格遵守截止日期 ※请尽快申请至截止日期,请在第1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在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窗口(或者邮寄),办理申请。
- ※关于证明需要保育的文件,只受理证明日期(填写日期)为2023年10月以后的文件。

利用调整

- 1月上旬
- 如果申请人数超过可以利用的人数时,将优先调整需要保育程度高的人。

面试通知或待机通知

- 1月15日(星期一)左右发送 ※如过了1月18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通知的情况,请联系。

<有可能利用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时>
发送面试通知和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决定通知书※1。

<没有可能利用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时>
发送待机通知书和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决定通知书※1。
进行2次利用调整。(参考第5页、无需再次申请)

※1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决定通知书 向还没有接受认定的人或已接受认定但期间有变更的人发送。
(如果在有迁入预定申请时,则为迁入确认后。)

面试

- 1月22日(星期一)~1月30日(星期二)左右
- 面试时,为了解孩子的发育·健康状况及日常等,请孩子和家长一起出席。
※在面试阶段,可否利用尚未确定。

接收收入所有困难时

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有可能推荐向有关机关咨询。
(※请参看第22页Q&A中的Q16)

利用调整结果通知

- 2月6日(星期二)左右发送
- 通知面试结果。
※在小规模保育事业·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认定儿童园得到内定的人员,请将该通知向保育设施等提交并签订利用契约。

说明会

- 3月
- 在内定保育设施等,举办说明会。
※说明会日程等,将与2月上旬的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同时通知,或者由保育设施等进行通知。

入园

- 4月1日(星期一)
- 关于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的通知,小规模保育事业·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认定儿童园于3月下旬,保育所于4月下旬发送。
※将发送到各保育设施。

【注意事项】

- 变更希望的保育设施等和变更申请内容(家庭状况),以及撤回申请时,请立即与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
- 利用调整后,如果判明申请的内容与实际的家庭状况存在差异,则有可能被取消内定。
- 日程等发生变化时,将在仙台市网页上通知(从封面的QR二维码检索)。
- 上门访问型保育事业,请一并参阅第9页。

(2) 4月1日开始利用时 (2次利用调整)

将在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窗口, 说明有关申请。原则上, 请事先向希望的园咨询和参观等。

提交申请文件

- 至12月4日(星期一)~2月1日(星期四)17点 ※严格遵守截止日期 ※请尽快申请至截止日期, 请在第1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在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窗口(或者邮寄), 办理申请。
※关于证明需要保育的文件, 只受理证明日期(填写日期)为2023年10月以后的文件。

利用调整

- 2月中旬
如果申请人数超过可以利用的人数时, 将优先调整需要保育程度高的人。1次利用调整后的剩余名额等, 将接受若干名。

面试通知或待机通知

- 2月19日(星期一)左右发送 ※如过了2月22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通知的情况, 请联系。

<有可能利用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时>

发送面试通知和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决定通知书※1。

<没有可能利用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时>

发送待机通知书和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决定通知书※1。
※有可能做个别通知, 进行2次追加利用调整。

※1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决定通知书 向没有接受认定的人或已接受认定但期间中有变更的人发送。
(如果在有迁入预定时申请, 则为迁入确认后。)

面试

- 2月26日(星期一)~2月28日(星期三)左右
面试时, 为了解孩子的发育·健康状况及日常等, 请孩子和家长一起出席。
※在面试阶段, 可否利用尚未确定。

接收入所有困难时

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有可能推荐向各机关咨询。
(※请参看第22页Q&A中的Q16)

利用调整结果通知

- 3月5日(星期二)左右发送
通知面试结果。
※在小规模保育事业·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认定儿童园得到内定的人员, 请将该通知向保育设施等提交并签订利用契约。

说明会

- 3月
在内定保育设施等, 举办说明会。
※说明会日程等, 将与3月上旬的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同时通知, 或者由保育设施等进行通知。

入园

- 4月1日(星期一)
关于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的通知, 小规模保育事业·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认定儿童园于3月下旬, 保育所于4月下旬发送。

【注意事项】

- 变更希望的保育设施等和变更申请内容(家庭状况), 以及撤回申请时, 请立即与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
- 利用调整后, 如果判明申请的内容与实际的家庭状况存在差异, 则有可能被取消内定。
- 日程等发生变化时, 将在仙台市网页上通知(从封面的QR二维码检索)。
- 上门访问型保育事业, 请一并参阅第9页。

(3) 4月16日以后开始利用时(年度途中)

将在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窗口,说明有关申请。原则上,请事先向希望的园咨询和参观等。

提交申请文件

- 各月1日的利用开始 ⇒ 至前月的5日 ※周六周日节假日时为之前开厅日※严守截止日期
 - 各月16日的利用开始 ⇒ 至前月的20日
- 至截止日期,请在第1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在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窗口(或者邮寄),办理申请。
※关于证明需要保育的文件,只受理从利用开始希望日6个月以内的证明日期(填写日期)的文件。

认定审查

向已接受需要保育认定的人员,发送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决定通知书※1。
另外,认定内容与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可否无关。

(※1) ※1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决定通知书 向没有接受认定的人或已接受认定但期间中有变更的人发送。
(如果在有迁入预定申请时,则为迁入确认后。)

利用调整

如果申请人数超过可以利用的人数时,将优先调整需要保育程度高的人。

面试通知

调整的结果,向有可能利用保育设施的人,在利用开始日的1~2周之前,电话联系。

待机通知

仅限初次的利用调整,向没有可能利用者发送待机通知书。此后不再寄送待机通知书,而只在有可能利用时联系。如果需要通知证明待机的日期不是利用开始希望日期时,请向办理申请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窗口提交待机通知书的交付申请书。

面试

面试时,为了解孩子的发育·健康状况及日常等,请孩子和家长一起出席。
※ 在面试阶段,可否利用尚未确定。

接收入所有困难时

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有可能推荐向各机关咨询。
(※请参看第22页Q&A中的Q16)

结果通知

- 利用开始日期的前一天左右
与面试结果一起,通知利用调整结果。
※在小规模保育事业·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上门访问型保育事业·认定儿童园得到内定的人员,请将该通知向保育设施等提交并签订利用契约。

入园

- 各月1日或16日

※因没有接收名额等而无法在利用开始希望日期利用的人员,将在希望保育设施等有空位时进行利用调整。为此,无需在同一年度内重新提交申请书。

【注意事项】

- 家庭状况有变更,想要变更·追加希望保育设施等,申请内容有变化时,以及撤回申请时,请立即与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
- 如果由于家庭状况等变化,需要保育的理由发生变化,在提交需要保育的证明文件之前,有可能不做为利用调整的对象。
- 证明需要保育的文件,请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务必提交。请注意,从提交证明文件后的申请截止日期的利用调整开始,将根据变更后的指数等进行利用调整。
- 利用调整后,如果判明申请的内容与实际的家庭状况存在差异,则有可能被取消内定。
- 上门访问型保育事业,请一并参阅第9页。

4. 教育・保育補助認定申請書 兼 保育施設等利用申請書の写法

※本紙をよくご覧になり、もれなくご記入願います。

① 请确认后填写。

② 年齢，请填写2024年3月31日时间点的年龄。

【参考】
2024年3月31日時点の年齢如下

- 0歳：2023年4月2日出生以后の人
- 1歳：2022年4月2日出生～2023年4月1日出生の人
- 2歳：2021年4月2日出生～2022年4月1日出生の人
- 3歳：2020年4月2日出生～2021年4月1日出生の人
- 4歳：2019年4月2日出生～2020年4月1日出生の人
- 5歳：2018年4月2日出生～2019年4月1日出生の人

③ 请参考第13页的(3)保育的需要量。

④ 请填写从希望利用之日起，列入小学之前的范围。
※利用开始希望日期仅为各月的1日、16日。

⑤ 请填写同住的全家所有人员。如果栏目不足，请在1行中填写2名。
已经有兄弟姐妹等在利用保育设施等时，请在工作单位等栏目中填写其设施名称。
关于希望利用儿童，无需填写。

⑥ 符合「单亲」「生活保护适用」「与有残疾者一起生活」的情况时，除了第4页的记载外，还需要查看此处。

⑦ 请填写祖父母的状况。
选择「是否同住」、同住的情况，按以上⑤填写，分开住的情况请在此处填写姓名、地址等。

⑧ 如果兄弟姐妹同时申请利用保育设施等时，有可能根据利用调整的结果，兄弟姐妹之中只有一人可以利用，或如果在分别不同的设施有利用的可能。请在开始利用时确认意愿后，选择该选项。

① 子ども・子育て支援制度 教育・保育給付認定申請書 兼 保育施設等利用申込書

○「注意事項確認票(令和6年度保育施設等利用案内23ページ)に同意のうえ、次のとおり教育・保育給付認定の申請及び保育利用の申込みをします。

○また、利用調整及び利用者負担額(保育料)等決定のために必要な範囲で、仙台市が本書類3ページに掲げる書類の情報を閲覧・照会することに同意します。

※同意しない場合、前に掲げた文をご重線で消してください。この場合、別途書類の添付が必要となります。

・この申請書兼申込書は令和6年4月1日～令和7年3月16日付の利用調整が対象です。

・油性ボールペンなどの容易に消えないもの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熱でインクが消えるペンは使用不可)。

・利用開始日時において、お子さんと保護者が仙台市に住んでいる(仙台市に住民票があることを原則とします)必要があります。

(あて先) 仙台市長

令和 年 月 日

〒 〇〇〇-〇〇〇〇

住 所 仙台市 〇〇区△△町一丁目1-1 ☆☆アパート101号

代表保護者 仙台 太郎 (父連絡先) 090-0000-△△△△

自宅電話 - (母連絡先) 080-0000-△△△△

ふりがな 児童氏名	児童生年月日	令和6年3月31日 時点の年齢	性別	現在の保育の状況
せんだい すみれ	平成 令和 12 年 3 月 4 日	2 歳 4 歳	男	□家庭(父・母・祖父・祖母) □幼稚園・認可外施設等 □一時預かり □その他
仙台 すみれ	元 年 月 日		女	

希望する保育の必要量 ③ 標準時間(最大で11時間) 短時間(最大で8時間) ※保育の必要量については、利用案内13ページをご覧ください。

教育・保育給付認定及び保育利用の希望期間 ④ (令和 6 年 4 月 1 日)～(就学前まで・ 令和 年 月 日まで)

※利用開始希望日時点で受入月齢を満たさない保育施設等は記入できません。

希望する 保育施設等	希望する 保育施設等	希望する 保育施設等	希望する 保育施設等	希望する 保育施設等
第①希望 ○○ 保育園 (青葉区・宮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見学済	第②希望 △△ 保育園 (区・宮城) <input type="checkbox"/> 見学済	第③希望 □□ 保育園 (区・宮城) <input type="checkbox"/> 見学済	第④希望 ☆☆ 保育園 (区・宮城) <input type="checkbox"/> 見学済	第⑤希望 ◇◇ 保育園 (区・宮城) <input type="checkbox"/> 見学済

各保育施設等で受入可能な月齢や年齢が異なりますので、保育施設等一覧をご確認のうえ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父母の保育を必要とする理由にそれぞれチェックを入れてください。

保育を必要とする理由 就労 妊娠・出産 疾病・障害 介護等 就学 求職活動 その他 ()
父は就労、母は同居の祖父の介護で、昼間子どもを保育するものがいないため。

利用開始希望日時点の児童の家庭状況(児童の単身赴任の方も記入してください。また、同居の方は、世帯分離をしていても全員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ふりがな 氏名	児童との続柄	年齢	就労先・就学先の名称、利用中(子定)の 保育施設・幼稚園等名、病状等
せんだい 太郎	父	58 年 2 月 25 日 41 歳	(株)○○○
せんだい ほなこ	母	61 年 2 月 8 日 38 歳	同居の祖父の介護
せんだい たいち	兄	29 年 5 月 1 日 6 歳	R6年4月から○○小学校
せんだい さくら	妹	3 年 1 月 5 日 3 歳	△△幼稚園(同時申請中)
せんだい いちろう	祖父	34 年 3 月 30 日 65 歳	

※以下の項目に該当する場合は、を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必要な書類は4ページを参照)。

⑥ ひとり親の場合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死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保護適用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障害がある方と同居(あてはまる場合、4ページ6(2)をご記入ください)
	<input type="checkbox"/> その他 ()	

家庭状況調査

⑦ 祖父母の状況
同居の有無を選択し、別居の場合のみ氏名・住所等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状況」がその他の場合は状況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同居の有無	氏名	住所(別居の場合)	年齢	状況
父	同居・別居 仙台 和子	死亡	歳	就労・在宅 ()
母	同居・別居 宮城 太	宮城県仙台市〇〇区〇〇〇3丁目2-2	65 歳	就労・在宅 ()
方	同居・別居 宮城 かおり	同上	65 歳	就労・在宅 ()

⑧ 兄弟姉妹同時申込の場合
記入の仕方【AかBどちらかを選ぶ⇒1～4のいずれかを選ぶ⇒1以外の場合は①か②を選ぶ】

A. 同じ施設を希望する。

<input type="checkbox"/> ① (同時同所)	同じ施設に同じ時期の入所のみを希望する。 ・兄弟姉妹が同時に同じ施設へ案内されるまで待機となりま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 (別時同所)	同じ施設を希望するが時期は別でもよい。 ・兄弟姉妹の入所時期は別々でも同じ施設に案内されることとなります。 ・兄弟姉妹で同じ施設へ案内できる場合は、その施設に案内します。 ・兄弟姉妹のうち一人でも案内できる場合は、案内できる児童のみを先に案内します。 ※同時に兄弟姉妹を別々の施設への案内となる場合の希望【①、②のいずれかを必ず選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優先する児童の名称 仙台 さくら)が希望している施設の中で最も希望順位が高い施設への案内を希望し、他の兄弟姉妹はその施設が空くまで待機する。 <input type="checkbox"/> ②案内できる施設のうち最も希望順位が高い施設へ案内できる子を案内し、他の兄弟姉妹はその施設が空くまで待機する。

B. 別々の施設でも利用を希望する。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同時別所)	同時に入所できるなら別々の施設でもよい。 ・兄弟姉妹が同時に利用開始できれば、それぞれ別々の施設に案内される場合があります。 ・兄弟姉妹が同時に案内されるまで待機となります。 ※案内となる施設の希望順位を下げること、同時に同じ施設へ案内ができる場合の希望【①、②のいずれかを必ず選択】 <input type="checkbox"/> ①別施設になっても、それぞれの兄弟姉妹で案内できる施設のうち最も希望順位が高い施設への案内を希望する。 <input type="checkbox"/> ②兄弟姉妹を同じ施設に入所させることを優先する。
<input type="checkbox"/> ④ (別時別所)	入所の時期も施設も別々でもよい。 ・兄弟姉妹の入所時期は別々で、それぞれ別々の施設に案内される場合があります。 ・兄弟姉妹のうち一人でも案内できる場合は、案内できる児童のみを先に案内します。 ※案内となる施設の希望順位を下げること、同時に同じ施設へ案内ができる場合の希望【①、②のいずれかを必ず選択】 <input type="checkbox"/> ①別施設になっても、それぞれの兄弟姉妹で案内できる施設のうち最も希望順位が高い施設への案内を希望する。 <input type="checkbox"/> ②兄弟姉妹を同じ施設に入所させることを優先する。

5. 关于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1) 申请必要条件

符合以下框内的必要条件时，可以申请。

- 儿童与家长在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开始日届时在仙台市居住（以在仙台市拥有住民票为原则）。
- 儿童的家长符合保育必要性的事由（※参照第13页）。

※ 可接收月龄・年龄根据保育设施等有所不同，请在确认「2024年度仙台市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的基础上，办理申请。

※ 在此利用指南记载「父母」之处，父母以外者是监护人时，换用另一措词「保护者」对待。

(2) 申请内容有变化时

申请书和附加资料的内容(住址，就业状况，家庭状况等)有了变化时，请向提出申请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利用调整后，了解到申请内容和实际的家庭状况及保育与需要状况等有差异时，有取消利用内定等情况。

另外，有撤回申请利用希望设施等设施等时及改变希望时，都必需联系。

(3) 在利用通知后辞退时

在不得已而辞退时，要向保育设施等所在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立即联系。通过及时联系，才有可能通知其他希望利用的申请人。

另外，发生辞退的情况，因会降低利用调整时的优先度，故在申请时请只填写自己确实可以利用的保育设施。

(4) 关于保育设施等利用调整的申述书

是在利用调整的结果，成为利用待机时可以延长育儿休假，并且在可容许的降低利用调整排名时所提交的申述书。

即使在利用调整中降低排名，也有可能通知到希望保育设施等。

如果降低排名的希望期间跨越年度时，则需要提交各年度的申述书。

6. 成为申请对象的保育设施等

(1) 申请对象设施等

成为申请对象的是第11页表中①~⑥的保育设施等（托儿保育和认定儿童园的幼稚园部分（1号认定）除外）。

※有关各保育设施等的详细情况，请阅览「2024年度仙台市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

※在仙台市网页的「生活信息」>「健康与福祉」>「育儿」>「育儿施策」>「托儿」>「定期利用教育・保育服务等」里面，也有关于保育设施的信息可以参阅。

※有关保育设施等的参观事宜，请直接向各设施等咨询。另外，关于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请向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问询。

(2) 其他的保育设施等信息(参考)

除保育设施等之外，还有各种保育服务。在第14页有介绍，请查阅。

○小规模保育

小规模保育事业A型 (所有人员都是保育士)
小规模保育事业B型 (2/3以上为保育士)

相对较小的群体 (定员6~19人), 特点是人员配备齐全, 注重细节, 在温馨的氛围中保育。

《幼师们的心声》

- 不按年龄分班, 可以和不同年龄的孩子们互动, 培育年长的孩子爱护关照年幼的孩子的爱心。
- 能够照顾到每一个孩子, 充分把握发育状况, 并帮助协调毕业后的联合设施。
- 幼师人数比大型保育园的一般人员配备标准人数多, 可以关注到细节, 能够充分照顾孩子。
- 由于与幼师的距离很近, 所以很容易建立信赖关系。



○家庭式保育

家庭式保育事业 (保育妈妈1名、定员1~5人)
小规模保育事业C型 (保育妈妈2名、定员6~10人)

由通过市考试合格并完成专业培训的家庭式的保育员 (保育妈妈), 可以在家庭式的氛围环境中, 按照每个孩子的发育阶段, 得到细致的保育服务。

《幼师们的心声》

- 与孩子的人数相比, 保育员的人数多, 所以孩子和幼师的距离很近, 在贴近孩子的同时做保育。
- 有育儿经验和有资格的人员多, 请放心的将孩子托儿。
- 因为与家长的距离很近, 不仅从孩子, 还有从家长, 都获得了「得到支持」的评价。
- 由于没有庭园, 所以要到附近的公园去游玩, 因此孩子们还能够接触到社区, 这是非常好的体验。
- 因为与家长一对一的交谈机会很多, 所以能够充分共同了解孩子的状况。



○事业所内保育

虽然是企业等设立的面向员工的保育设施, 但是也接收照顾一般的儿童。是由热心支持工作和育儿并立的事业者运营。

○上门访问型保育

对由于残疾或疾病等而需要进行个别照料, 集体保育有明显困难的孩子, 在得到认定后, 可以在保护者的家里进行一对一的保育。

关于提交文件及利用调整, 和保育所, 其他的地区型保育事业, 认定儿童园有不同, 详细请通过下面的QR二维码进入确认。

上门访问型保育事业网页



● 关于 3 岁毕业后

地区型保育事业（家庭式保育・小规模保育・事业所内保育（地区范围）），儿童至满3岁的生日过去年度的年度末可以利用。3岁毕业后希望继续利用保育服务时，主要有以下方法。

关于上门访问型保育事业，基于此事业的特性，三岁毕业后集体保育依然困难的情况，仍可继续利用。

利用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

在利用调整时，提高优先度！

从地区型保育事业 3 岁毕业后，希望继续利用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时，需要向第 1 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重新申请。另外，在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的利用调整时，可以提高优先度（调整指数加 10 分）

此外，根据联合设施的优先利用和调整指数的加分，几乎所有的人都可以利用毕业后也希望的保育设施等（2023 年度的转园率为 97.4%）。

※ 如果希望的保育设施等的可利用名额少时，即使在调整指数上加，也有可能无法利用，请考虑申请尽可能多的保育设施等。

利用实施托儿保育的幼稚园・认定儿童园（幼稚园部分）

市内所有的私立幼稚园・认定儿童园（幼稚园部分），根据设施实施时间等有所不同，在正常的教育时间前后和长期暑假期间等，由于提供与保育设施同等程度的保育服务「托儿保育」，因此可以在接受幼稚园教育的同时提供保育服务。

※ 直接向希望的幼稚园・认定儿童园（幼稚园部分）申请。

● 关于设立联合设施

在地区型保育事业当中，设立有毕业后可根据希望优先利用的设施。详情请查阅「设立有接收毕业后孩子继续利用的联合设施的地区型保育事业者一览」或仙台市网页。

※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为联合设施时，根据可接收人数，有可能进行利用调整。

★★小规模保育的 PR 视频★★

<https://www.city.sendai.jp/nintechosa/kurashi/kenkotofukushi/kosodate/hoikujo/annai/hoikushisetsu.html> （只有日语）

请查阅！



(4) 保育设施等的种类

	对象年龄(班)						利用者负担金额 (保育费)
	0岁儿童	1岁儿童	2岁儿童	3岁儿童	4岁儿童	5岁儿童	
① 保育所 是为因家长工作等而需要保育的儿童提供健康的生活环境和教育的儿童福祉设施。	一般从出生后4个月(根据设施略有不同)。*也有只以3岁以下儿童为对象的保育所。						根据家长的市町村民税金额决定。(3岁以上儿童免费。)
② 小规模保育事业 在相对较小规模的环境中(定员6~19人),提供细致入微的保育。所有保育员均为有资格者的A型和2/3以上为有资格者的B型。	对象年龄因设施而异。						根据家长的市町村民税金额决定。
③ 家庭式保育事业等(保育妈妈) 保育妈妈,在家庭式的氛围中,以较少的人数提供宽敞舒适的保育。根据每个儿童的生活节奏和发育过程,及身心状态提供细致入微的保育。有1名保育妈妈最多可保育5人的家庭式保育事业,以及2名最多可保育10人的小规模保育事业(C型)。	对象年龄因设施而异。						根据家长的市町村民税金额决定。
④ 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 事业所设置的为员工子女的保育设施,也有接收地区的需要保育儿童的设施。有定员20人以上的保育所型,及定员19人以下的小规模保育,而且还有小规模型所有保育员均为有资格者的A型和1/2以上为有资格者B型。	对象年龄因设施而异。地区范围的儿童为至2岁儿童的保育。						关于地区范围的儿童,根据家长的市町村民税金额决定。
⑤ 上门访问型保育事业 因残疾或疾病需要个别的照料,集体保育有明显的困难,并得到认定的孩子,在保护者的家里进行一对一的保育。	2岁儿童毕业后,如集体保育仍然困难时,可继续利用。						根据保护者的市町村民税额决定
⑥ 认定儿童园 是幼稚园和保育所的功能兼备的设施。向3岁以下儿童提供保育,向3岁以上儿童无论家长是否工作,都提供教育·保育。	对象年龄因设施而异。 托儿保育为接受1号认定的儿童可以利用。						根据家长的市町村民税金额决定。(3岁以上儿童班免费。*接受1号认定的园童从满3岁开始免费。) 根据园的不同,有可能需要支付改善教育和保育质量以及郊游等实际费用。
⑦ 幼稚园 是可以接受以各种游戏为中心的教育,培养上小学以后的生活和学习基础的「学校」。 有按常规制度不变的园,及向儿童·育儿支援新制度转园的园。 ※直接向设施申请							一部分园从满3岁。
⑧ 托儿保育 私立幼稚园和认定儿童园,在教育时间的前后和暑假期间等实施。利用费用·时间由每个设施设定,请向各设施询问。(关于认定儿童园,接受1号认定的园儿童为对象。关于1号认定,请查阅第12页。) 							
⑨ 临时托儿事业 在因工作、计时工、伤病、庆吊仪式、及其他个人理由暂时无法保育时,保育所等将提供托儿保育。 ※直接向设施申请	一般从出生后4个月开始(根据设施略有不同)。原则上,不做保育所等的入所对象的居住在仙台市内的健康儿童。						○利用费(日額) 3岁以下儿童:2,400日元 3岁以上儿童:1,200日元 ※如果利用半天,为半額。 ※领取生活保护的家庭及市民税非征稅家庭为免费。 ○伙食费 300日元
⑩ 仙台茁壮成长支援事业 是希望照顾孩子的人(利用会员)和可以照顾孩子的人(合作会员)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进行,由仙台市运营的育儿支援活动事业。需要参加入会说明会并做会员登记(免费)。 ※直接向设施申请	一般出生后2个月~至小学6年级						周一~周五的7:00~20:00 :700日元/时间 周六、周日、节假日及年末年初和上述记载的时间带以外的时间 :800日元/时间 此外,向合作会员支付交通费、零食费及伙食费等援助活动所需要的费用。

7. 关于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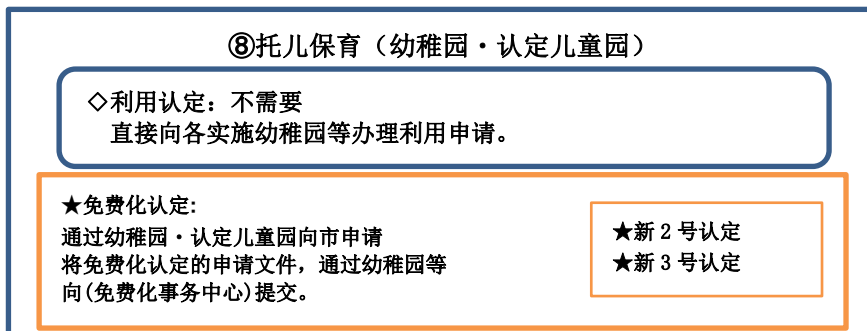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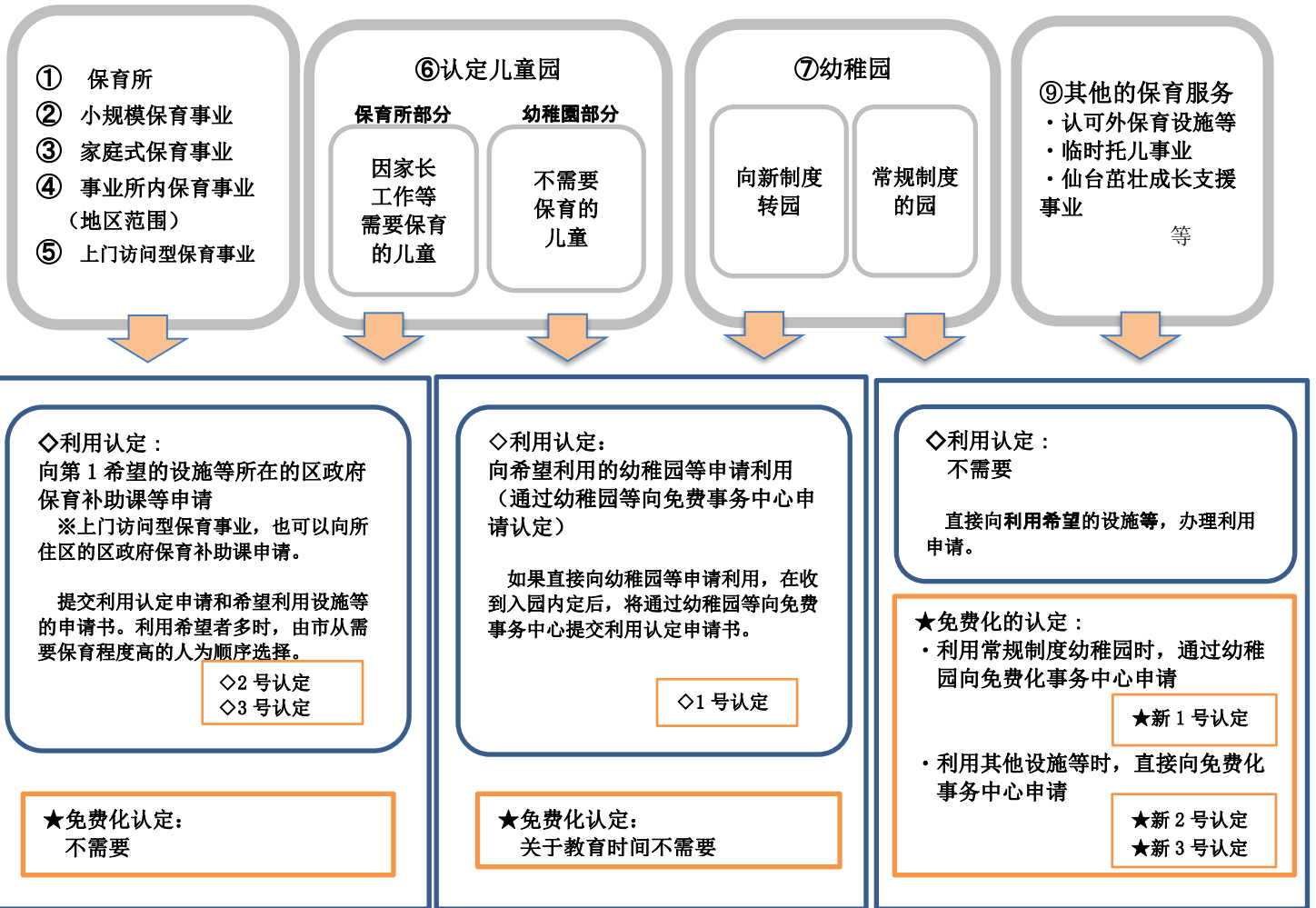
(1) 补助认定的种类

根据希望利用的设施等类型，需要的认定和申请方法有所不同。

补助认定，根据儿童的年龄和保育必要性的有无分为三类。

※关于保育的必要性，请查阅下页。

认定的种类	区分		
◇利用认定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	1号认定 (满3岁以上 无保育的必要性)	2号认定 (满3岁以上 有保育的必要性)	3号认定 (满3岁以下 有保育的必要性)
★免费认定 (设施等利用补助认定)	新1号认定 (满3岁以上 无保育的必要性)	新2号认定 (3岁以上 有保育的必要性)	新3号认定 (3岁以下·有保育的必要性· 住民税非课税家庭)



(2) 关于保育必要性的事由

接受 2 号认定或 3 号认定，保育必要性是必要条件，需要符合下表中的事由及内容。

※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期满时及不符合保育必要性的事由时，就不能利用保育设施等。要继续利用保育设施等时，需要新的符合保育必要性的事由，接受 2 号认定或 3 号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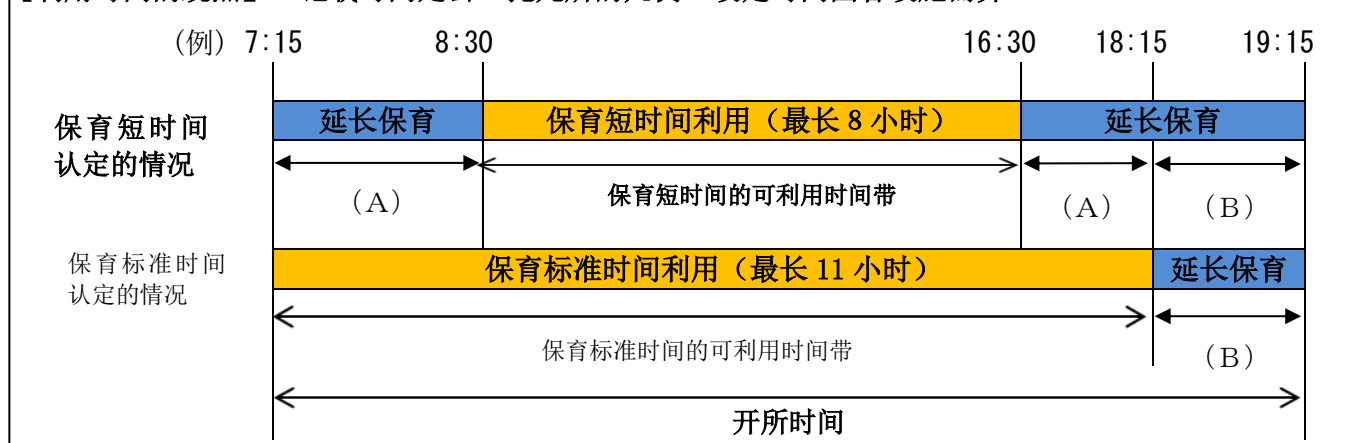
	事由	内 容
1	工作	1 个月超过 64 小时工作的情况。(包括个体经营，夜间工作，从事家庭副业等) ※ 为除去休息时间的工作时间 ※ 育儿休假中的情况，仅以在保育设施等利用开始日的 2 个月之内复职的情况为对象。(没有复职预定时，不能申请。) ※ 如果已获准继续育儿休假，请注意复职日期。 ※ 无收入不被认为是工作的情况不能成为对象。(例如 志愿者活动，自家消费目的的农业，町内会的干部等)。
2	妊娠・分娩	妊娠中或者分娩后不久，照顾哥姐有困难的情况。 ※认定期间是从预产日的 8 周前的日期开始，到从分娩日算起经过 8 周时间日期的次日所属月份的末日。但是，多胎儿的情况，可以从分娩预产日的 14 周前的日期开始认定。符合情况请申报。 ※ 即使在可以休产假的期间，如果正在工作或工作，请告诉我们。
3	疾病・障碍	生病、或受伤，以及有残疾，保育有困难的情况
4	护理・看护	1 个月 64 小时以上护理・看护家里亲人的情况
5	灾害修复	遭受地震灾害、风水灾害、火灾及其他灾害，处于修复的情况
6	找工作	正在找工作的情况 ※ 从认定开始日至经过 3 个月月份的末日为认定期间。
7	上学	1 个月超过 64 小时上学的情况。(学生，职业训练等其中要上学的情况)
8	其他	根据上述记载相似的理由，无论如何都无法照顾儿童的情况

(3) 保育的需要量(可利用时间)

根据各家庭需要保育的时间数和通勤时间等，区分为「保育标准时间认定」和「保育短时间认定」两个种类。(保育标准时间的基准，是每月工作 120 小时以上或妊娠・分娩等时)

另外，有关各保育设施等的保育利用可能时间带，可在「2024 年度仙台市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上确认。

【利用时间的观点】※记载时间是公立托儿所的凡例。设定时间因各设施而异。



※ 关于保育标准时间和保育短时间的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可以在附件「2024 年度教育・保育补助认定中利用者负担金额等(月額)」中确认。

※ 在保育短时间认定者至保育标准时间的时间带利用时的延长保育费(A)和超过保育标准时间的时间带利用时的延长保育费(B)，费用有所不同。有关各自的延长保育费的金额，请向各保育设施等问询。

※ 延长保育费，不能成为利用者负担额减轻制度以及幼儿教育・保育的免费对象。

※ 关于保育标准时间和保育短时间的转换，请将「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变更申请书兼家庭状况等变更申报」，至希望转换月份的上月 20 日(周六周日节假日时为之前开厅日)提交。

8. 多样化的保育服务

关于制度的详细内容和实施设施等，在仙台市网页上介绍，请查阅。

○ 限期保育

在仙台市，利用保育室为新设保育设施等定员不足的5岁儿童等提供为期2年的限期保育服务「限期保育」。

对象年龄为希望利用1岁儿童或2岁儿童班的儿童，关于实施设施及保育利用期间，请查阅仙台市网页。

[https://www.city.sendai.jp/nintechosa/kurashi/kenkotofukushi/kosodate/hoikujo/oshirase/kigan_genteihoiku.html](https://www.city.sendai.jp/nintechosa/kurashi/kenkotofukushi/kosodate/hoikujo/oshirase/kikan_genteihoiku.html)



○ 保育园・认定儿童园的临时托儿

家长在由于计时工、伤病、庆吊仪式、及其他个人理由等，暂时不能照顾孩子时，或者由于工作等1个月超过64小时不能照顾孩子时，在以下的实施设施将提供托儿保育。

定员和空位状况等详细情况，请向各设施直接问询。

<https://www.city.sendai.jp/kodomo-kankyosebi/kurashi/kenkotofukushi/kosodate/azukari/azukari/hoikujonado.html>（只有日语）



○ 企业主导型保育事业

提供应对多样化工作方式的企业主导型保育服务事业。

虽然是照顾本公司等员工子女等设施，但对于设有地区配额的设施，不仅限于员工，还照顾居住在该地区的儿童。

定员和空位状况等详细情况，请向各设施直接问询。

<https://www.city.sendai.jp/kodomo-kankyosebi/kigyosyudogata.html>



○ 假日保育

家长由于工作、伤病等，在星期日・节假日等需要保育时，将在保育设施等照顾您的孩子。

<https://www.city.sendai.jp/kodomo-kankyosebi/kurashi/kenkotofukushi/kosodate/hoikujo/hoikujo/kyujitsu.html>



○ 幼稚园接收2岁儿童推进事业

以家长工作等需要保育的2岁儿童（已接受3号认定的2岁儿童）为对象，在市内的私立幼稚园，由有保育士资格等的职员照顾您的孩子。

另外，在利用期间到3岁生日以后，可作为满3岁儿童入幼稚园。

<https://www.city.sendai.jp/kyufu/kurashi/kenkotofukushi/kosodate/nisaiji/nisaiji.html>



○ 特别支援保育

对需要保育的有身心障碍的孩子，需要医疗看护的孩子，在行动方面需要照料的孩子，以及需要一定的特别支援的孩子，实施托儿特别支援保育（支援保育+）。

<https://www.city.sendai.jp/une/kurashi/kenkotofukushi/kosodate/shogai/hoiku/shogaiji.html>



◎ 还介绍其他关于各种育儿支援。

<https://www.city.sendai.jp/kurashi/kenkotofukushi/kosodate/azukari/index.html>



9. 在利用保育设施等的调整（利用调整）上的优先标准

需要保育程度及家庭状况等根据以下的标准指数化。对于各保育设施等申请超出可接收人数时，将从指数高的儿童调整决定优先利用保育设施。

（1）有关保育利用的优先顺序标准指数

是将父母的需要保育状况，按照其频度及时间等指数化的。标准指数对于儿童的父母分别将 10 分为上限而计算。

监 护 人 状 况			标准指数		
被 雇 用 者 ※除去休息时间，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	一周工作 5 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20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10	
			6 小时以上	9	
			5 小时以上	8	
			4 小时以上	7	
			4 小时不足	6	
	一周工作 4 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6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8	
			6 小时以上	7	
			5 小时以上	6	
			4 小时以上	5	
	一周工作 3 天以下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5 天以下)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6	
6 小时以上			5		
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但是 1 天的工作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4		
个 体 经 营 ※除去休息时间，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	事 业 主	一周工作 5 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20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9
				6 小时以上	8
				5 小时以上	7
				4 小时以上	6
				4 小时不足	5
	一周工作 4 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6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7	
			6 小时以上	6	
			5 小时以上	5	
	一周工作 3 天以下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5 天以下)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5	
			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但是 1 天的工作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专 职 者 (注 1)	一周工作 5 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20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8
				6 小时以上	7
				5 小时以上	6
				4 小时以上	5
一周工作 4 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6 天以上)		1 天的 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	6	
			6 小时以上	5	
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但是工作日数或者 1 天的工作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4		
加 分 (注 2)	平时使用危险物（大型机械・剧药・烟火・刃具等）等，在工作形态上，工作时间内不能保育的情况			2	
	事业所不在与住宅同一的用地内或者不在邻接地的情况（也包括外勤等）			1	

监 护 人 状 况				标准指数	
家庭副业（平均月收入超过5万日元时，适用个体经营的专职者项目） ※一个月从事64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				4	
分娩（从分娩预定日的8周前（多胎妊娠时，14周前）的当天开始，从分娩日（分娩前申 （注3）请时，分娩预定日）开始算起，经过8周日期的次日到所属月份末日的期间）				8	
疾 病 等	住 院	1个月以上		10	
		超过2周，不足1个月		8	
	就 诊	每周4天以上		6	
		在家疗养	时常伏卧，感染症等		10
			上述记载以外的在日常生活上有明显的障碍，需要他人护理的情况		8
	一般疗养（运动，外出等有限制，但是身边的事能够自理的情况）		6		
	障 碍	需要护理（大概在1、2级或判定为A的程度）		10	
		在保育上有障碍（大概在3级或判定为B的程度）		7	
		上述记载以外认为有必要的（4级以下）		4	
在家看护·护理， 就诊，去设施，住院护理 ※一个月从事64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		一周5天以上	1天的所需要时间7小时以上	10	
			1天的所需要时间4小时以上	7	
		一周4天以下	1天的所需要时间7小时以上	8	
			1天的所需要时间4小时以上	5	
		一个月从事64小时以上的看护·护理，但是1天的从事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4	
灾害等（因火灾等房屋的损伤，由于其他灾害的修复而不能保育的情况）				10	
找工作中				3	
去学校, 职业训练 学校等上学 ※一个月上学64小时 以上为必要条件。	一周上学5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20天以上)	1天的 上学时间	7小时以上	9	
			6小时以上	8	
			5小时以上	7	
			4小时以上	6	
			4小时不足	5	
	一周上学4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16天以上)	1天的 上学时间	7小时以上	7	
			6小时以上	6	
			5小时以上	5	
	一周上学3天以下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15天以下)	1天的 上学时间	7小时以上	5	
			一个月上学64小时以上，但是1天的上学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4
父母不在（死亡，离婚，单身赴任，去向不明，拘留等）				10	
其他（被认为是与上述记载的各项类似的情况时）				3~10	

注1：父母是同一个体经营的情况，1人被视为专职者。

注2：根据个体经营者的工作形态等加分。但是，加分后的指数，以对被雇用者的工作日数以及工作时间的标准指数为限度。

注3：即使在可以取得分娩前休假期间，如果正在工作或将要工作，或者分娩后休假刚过就返回工作岗位，都以工作认定。因此，请提交工作证明书。

※ 工作时间等不规则的情况，以其平均为标准。

(2) 有关儿童家庭状况等的调整指数

按照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及保育支援状况等，为在标准指数上加算・减算的指数。

儿 童 的 家 庭 状 况 等		调整指数
低收入家庭（注3）	(1) 领取生活保护家庭或市町村民税非课税家庭	2
	(2) 被认为是在经济上特别贫困的家庭（注1・2）	4
(3) 与需要保育的儿童同居的未满65岁的祖父母有协助保育可能的情况		-1
(4) 单亲（母子家庭，父子家庭，或者是与其类似的情况）		3
(5) 在申请截止日期届时的利用希望日，有兄弟姐妹在利用仙台市内的保育设施等（注3）或事业所内保育事业的职工范围的情况，或者有同时申请利用的情况		3
(6) 在申请截止日期届时有兄弟姐妹在利用仙台市内的保育设施或事业所内保育事业的员工范围，只申请转园到其中一方的设施等时		1
(7) 为取得育儿休业而退出仙台市内保育设施的儿童的再申请		4
(8) 主要生计维持者的监护人（注4），由于破产，下岗失业・离婚・死别等事由正在每天找工作的情况（从事由发生日起6个月以内）		2
(9) 新申请儿童的家长在利用开始日届时，在宫城县内的认可保育设施等或是企业主导型保育事业或者是在接受仙台市运营费等补助的认可外保育设施作为保育士（包括设备・运营标准上，作为保育士被承认的保健师・护理师・准护理师）或者是作为保育教师工作的家庭（注5）		3
(10) 没有未满3岁儿童专用保育所，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业或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型）的毕业儿童，从到达3岁年度的下个4月1日希望继续利用保育的情况（注6）		10
(11) 有虐待倾向等，由于特别的事由被认为有加算调整必要的情况		1~20

注1：对家庭，与居民卡上分离无关，包括居住在同一所房屋里的祖父母。

注2：指（1）及（8）都符合的情况。

注3：不包括幼稚园、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临时托儿、认可外保育设施（也包含企业主导型保育事业）。

注4：单亲家庭的监护人或者单方的监护人是被扶养者（控除对象配偶者等）家庭他方的监护人。

注5：转园申请不符合。即使是父母都达到要求的情况，但调整指数上限为3点。

注6：仅限在「2024年度仙台市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记载的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

※不能重复适用（1）和（2）。另外，也不能重复适用（5）和（7）。

(3) 指数同分时的利用调整顺序

在标准指数与调整指数的合计数同分时，为判定优先顺序的标准。

1	在调整指数（5）向「兄弟姐妹」的加算适用时
2	标准指数的合计高时
3	在调整指数上向「低收入家庭」的加算适用时（加算4分的家庭更优先）
4	双亲或者其中一方因单身赴任等而不在的家庭（在调整指数上，适用「单亲」的加算家庭除外）
5	在申请截止日，需要提交申请儿童「仙台市内的保育设施等」以外（注1），有偿托儿时（也包括成为幼儿教育・保育的免费对象的情况）（注2）
6	在同一年度内的利用调整上，接受了利用的介绍而没有辞退希望设施等的利用时（由于家庭状况的变化等不得已的事由而辞退的情况除外）
7	家庭的合计收入金额低的情况（注3）

注1：所谓「仙台市内的保育设施等」以外，是指仅限幼稚园、认定儿童园（幼稚园部分）、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员工范围）、临时托儿（连续性利用保育）、认可外保育设施、仙台市之外的保育设施等。※如果正在利用这些设施，利用费免费的生活保护家庭及市町村民税非课税家庭也做为对象。

注2：需要提交在园・通所证明书或者利用契约书等证明资料。另外，包括申请截止日有1个月以上的利用期间为条件。

注3：对家庭，与居民卡上分离无关，包括居住在同一所房屋里的祖父母。

家庭的合计收入金额不能确认时，在此项目的调整顺序为下位。

10.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

在利用保育设施等时所支付的费用，是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和每所保育设施等个别发生的费用。有关每所保育设施等个别发生的费用，请向各保育设施等直接询问。

（1）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的决定方法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原则上是根据儿童父母的市町村民税所得比率额的合计决定的。利用者负担金额的详细情况，请查阅附件「2024年度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利用者负担金额等（月額）」。

- 2024年4～8月的保育费是根据2023年度（2022年1～12月收入）的市町村民税，2024年9月～2025年3月的保育费是根据2024年度（2023年1月～12月收入）的市町村民税决定的。另外，决定保育费时的市町村民税金额，为接受分配扣除・住宅借款等特别税额扣除・捐款税额扣除等的适用前的金额。
- 关于多子女家庭和单亲家庭，有保育费减免制度。
- ※ 遭受灾害，失业的情况（因自己的理由退職的情况除外），由于其他特别的理由而被认为特别需要的情况，有可能得到保育费的减免。
- ※ 父母是非课税，并且，同居的祖父母等把儿童作为税法上扶养扣除的对象时，合算同居的祖父母等的市町村民税所得比率额。两代家庭住宅等，分别生活时，有可能受到与分居同样的认定，请向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咨询。
- ※ 由于税的未申报及必须资料的未提交等而不能确认市町村民税的征税状况时，保育费将被决定为最高阶层的金额。之后，根据税的申报及必须资料的提交等而确认了课税状况时，对象期间的保育费可上溯变更。

（2）关于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的交纳

保育费，用于保育士等的劳务费，设施的管理费等。因此，保育费原则上是按月額计算。即使因缺席或刚入园时的适应保育时期有未利用期间，保育费也不能因此减额。关于3岁以上儿童班，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为0日元，但是主食费用（米饭、面包等）和副食费用（配菜、点心等）（※均由各设施决定的金额）需要付费。为了确保这些费用，维持服务水平，请在交纳期限内务必交纳保育费等。

如果在期限内不交纳时，会有对工资・存款・房地产等财产进行调查，有可能会实施扣押查封等处分。

如果至交纳期限而没有交纳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等，则根据法律规定，按逾期天数收取拖欠欠款或者延迟损失赔偿。

【保育所】

每月的保育费原则上是以户头转帐形式交纳（保育所入所决定后，邮寄户头转帐登录用纸）。保育费的交纳期限（户头转帐日），为各月的月末（星期六星期日节日时为金融机关的次日营业日）。

公立保育所，除了保育费外，还需要通过转账支付伙食材料费和利用延长保育时的延长保育费。

私立保育所，只有保育费是转账支付。所以，伙食材料费和延长保育费，请向各保育设施等询问。

【认定儿童园，小规模保育事业，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及上门访问型保育事业的情况】

请向各保育设施等直接支付包括保育费的所有费用。



○ 2024年度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利用者负担金额等（月額）

<https://www.city.sendai.jp/nintechosa/kurashi/kenkotofukushi/kosodate/hoikujo/annai/hoikushisetsu.html>

11. 关于在保育设施等的生活

● 关于保育设施等的利用时间

在利用保育设施等时，原则上是根据家长的工作(包括通勤和加班时间。)以及疾病等的实际情况，在需要保育的时间带保育儿童。

关于接送时间，在开始利用之前，需要咨询保育设施等。

● 到习惯正常保育(适应保育)

保育设施等是集体生活的场所。对于进入集体生活的孩子们来说，生活环境的变化，会给身体上、精神上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从利用第一天开始，通常(最长时间的)保育可能会有困难，要根据儿童的状况，逐渐地延长保育时间。详情请向保育设施等咨询。另外，适应保育期间的保育费照常收费。

● 分班

分班是由各保育设施来决定的。也有不按年龄区分的混合班。

12. 关于保育设施等的退所

在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开始后，也有无法利用保育设施等的可能。

【不能利用时的凡例】

● 搬迁时

在仙台市内居住，是为利用保育设施等的必要条件之一。

● 没有需要保育的事由时

需要保育的事由有变更时，请与「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变更申请书 兼 家庭状况等变更申报」一起，把能够确认变更内容的资料，迅速的提交到利用中的保育设施等或利用中的保育设施等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关于需要保育的事由，请阅览第 13 页的「(2) 关于保育必要性的事由」)。

●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期间有限制且到期时

以正在找工作，分娩，上学等为理由利用保育设施等时，限制认定期间，认定满期后，就不能利用保育设施等。需要继续保育时，请提交证明至认定期满 1 个月前需要保育的资料(工作证明书等)。

● 超过 2 个月的长期缺席时

如果在利用保育所期间，原则为退所。即使是正在利用认定儿童园，小规模保育事业，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及事业所内保育事业，也有可能要求退所。



13. 常见问题

◆◆◆ 关于希望保育设施等 ◆◆◆

Q1. 希望保育设施能填写几所呢？

A. 填写几所都可以。

但是，接受利用通知而辞退了希望保育设施等的利用时，在对象年度内的利用调整上利用的优先程度会降低，请只希望确实利用（通园）可能的保育设施。

Q2.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业、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的区别是什么？

A.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至上小学之前（未满3岁儿童专用保育所除外），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业、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至到达3岁年的年度末可以利用。【参照11页】

在每个保育设施等有其特色，保育内容也有所不同。月额的保育费是一律的，但是按照服务的内容等有追加费用的情况。要确认详细内容时，请到各保育设施等去参观·问询。

Q3. 参观随时都可能吗？

A. 每所保育设施的参观可能日（时间带）有所不同。

根据保育内容及活动等，有难于安排您参观的日期（时间带）。希望参观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以外的保育设施等时，请直接与各保育设施等确认参观可能日期（时间带）。希望参观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时，请从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确认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的联系处，进行参观可能日期（时间带）的确认。

根据日程安排，有与其他参观者同时进行参观的情况。

Q4. 想利用幼稚园、认可外保育设施、临时托儿，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呢？

A. 请直接向各设施问询。

有需要事先申请和登录的情况，请在利用希望日之前有充足的时间问询。

◆◆◆ 关于利用调整 ◆◆◆

Q5. 儿童已经迎来生日了，在利用调整上的年龄改变吗？

A. 2024年度利用调整是以2024年3月31日届时的满年龄来决定的。

在确认空位及待机儿童数时请注意。另外，保育费也是以2024年3月31日届时的满年龄来决定的。另外，2023年4月1日出生儿童的2024年度利用调整为1岁儿童班，2023年4月2日以后出生儿童为0岁儿童班。

Q6. 与祖父母同居的情况，在利用调整上会不利吗？

A. 有降低优先程度的情况。【参照17页】

即使居民票上是住户分开的，但是住在同一处同居的未满65岁（在各利用开始希望日届时）的祖父母在保育上能够协助的情况（没有提交证明需要保育的资料（找工作活动状况申报书除外）时）调整指数为-1。另外，在家庭合计收入的决定上，是不问年龄的合算（各年的1月1日在仙台市外的市町村有住民登录时，需要提交市县民税（非）课税证明书等）。

Q7. 申请如果办理1次，直到开始利用保育设施等都有效吗？

A. 在对象年度内（2025年3月16日至入所利用调整）有效。【参照3页】

对象年度内即使成为利用开始希望日的利用调整待机，也继续作为下次以后的利用调整（每月1日、16日）对象。但是，请注意，在年度内没有开始利用，2025年4月1日以后也希望申请继续利用时，需要重新申请。



◆◆◆ 关于兄弟姐妹的申请 ◆◆◆

Q8. 需要提交单身赴任中的家长的文件吗？

A. 即使是分居中的情况也需要。

对利用的优先程度有影响，在工作证明书，家庭状况等申报书上，请明确填写是在单身赴任中。另外，各年的1月1日在仙台市外的市町村有住民登录的情况，需要提交市县民税（非）课税证明书等。

Q9. 在申请后同居人及职业有了改变, 怎么办呢？

A. 请迅速向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之后, 提交证明资料。

同居人及工作状况等的改变，会对利用的优先程度和保育费有影响。如果没有联系日后被发现时，内定等决定会有被取消和保育费追溯变更的情况。

Q10. 工作有内定了, 提交什么文件合适呢？

A. 请提交工作证明书。

在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开始届时，1个月工作64小时以上，从工作证明书能够确认时，是可以受到与工作同样的认定的（在利用调整上为与工作同样的标准指数）。

Q11. 如果没工作就不能申请吗？

A. 以找工作或疾病等为理由是可以申请的。【参照13页】

但是，以分娩·找工作·上学为理由接受保育认定时，是c有认定期间限制的。认定期间结束后还希望继续利用保育时，请提交证明在认定期间内需要继续保育的资料（工作证明书等）。如果没提交，原则上就要退所。

Q12. 预定要离婚, 需要提交丈夫（妻子）的工作证明书等文件吗？

A. 有需要的情况。

如果已经分居的话，提交有关离婚协议与律师签署的契约书和家庭法院的未决案件证明书（离婚调停）等，在保育费算定的一部分及利用调整上，有和单亲同等处理的情况。如果不能提交证明法院调停的文件等，则需要丈夫（妻子）的工作证明书等证明文件。详细情况，请向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咨询。

◆◆◆ 关于兄弟姐妹的申请 ◆◆◆

Q13. 现在有保育设施等利用中的儿童。想让下一个孩子也和上一个孩子在同一所保育设施, 这可能吗？

A. 如果有兄弟姐妹在利用仙台市内的保育设施等, 则在调整指数上加3分并优先。但是, 如果所希望的设施没有空缺, 可能无法满足您的要求。

此外，也有通过有效利用认定儿童园的幼稚园部分和临时托儿等其他保育服务，去同一设施的人员。

Q14. 现在有设施利用中的儿童, 准备分娩下一个孩子。取得下一个孩子的育儿休假时, 上一个孩子要退所吗？

A. 根据申请有利用可能的情况。

申请需要提交「保育设施等利用继续申请书（育儿歇业）」和「工作证明书（清楚记载育儿歇业期间的资料）」。审查的结果，继续利用得到承认时，原则上是可以利用到属于下一个孩子1岁生日的前一天月份的末日。另外，在下一个孩子到达1岁生日届时成为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待机时，根据申请有承认最大延长6个月（即使是在1岁6个月生日届时，待机的情况，可最大再延长6个月）的情况。

而且，根据审查即使是上一个孩子的继续利用得到承认的情况，在继续利用期间内下一个孩子在保育设施等被内定时，要在期满日之前复职（要在下一个孩子的利用开始日的2个月以内复职）。

Q15. 兄弟姐妹办理申请, 只有上一个孩子能够利用保育设施等的情况, 在下一个孩子入托设施决定前不开始工作也可以吗？

A. 只有上一个孩子能够利用保育设施等, 下一个孩子的入托设施即使是没有决定的情况, 如果是在育儿休假中的话, 要在利用开始日的2个月以内复职、如果是在找工作中的话, 要在3个月以内开始工作。

Q 16. 在与保育设施等面试时,会提问到什么事情呢?

A. 向您询问您孩子的发育·健康状况及在家里时的情况。

另外,根据您孩子的状态(发育方面等),得出利用保育设施等对于您孩子不适合的判断时,以及没有具备能安全地收入您孩子的环境,因而在您接受面试的设施,接受会有困难的可能。届时,会由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向您推荐到各机关去咨询。

Q 17. 在市外居住的情况,也可以申请吗?

A. 至利用开始日搬迁到市内的情况可以申请。

也有迁入后需要新同居家庭成员的确认资料的情况。另外,工作证明书等能够确认迁入后状况的资料有效。

Q 18. 与居住区不同的保育设施也可以申请吗?

A. 可以申请。

在 1 张申请书上,可以填写包括与居住区不同区的保育设施等复数的希望保育设施等。但是,申请书的提交处是第 1 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

Q 19. 在什么情况下接受保育标准时间认定呢?

A. 监护人每个月工作 120 小时以上的情况及保育必要性的事由符合妊娠·分娩,灾害修复等情况可以接受。【参照 13 页】

工作时间即使一个月未满足 120 小时但包括通勤等移动时间需要保育标准时间的利用时,在保育标准时间的认定是可能的。另外,即使是上学等工作以外的事由,但在保育标准时间的保育利用被承认有必要时,保育标准时间的认定是可能的。

Q 20. 是以保育短(标准)时间认定在利用(申请),向保育标准(短)时间认定转换可能吗?

A. 转换是可能的。请您向申请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咨询。

请通过在保育设施或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备有的「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变更申请书 兼 家庭状况等变更申报」办理申请。保育需要量的转换,需要在前月 20 日(星期六星期日节日时之前的开厅日)之前申请。另外,有需要提交工作证明书等情况。

(例)想从 5 月 1 日更改保育需要量时,需要在 4 月 20 日之前申请。

Q 21. 如果从 3 号认定向 2 号认定转换从下月起保育费也变更吗?

A. 不变更。

从 3 号认定向 2 号认定转换是在满 3 岁届时(3 岁生日的前日)进行,但是保育费是根据 2024 年 4 月的班级年龄(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时的满年龄)来决定的,从 3 号认定向 2 号认定转换没有保育费变更。但是,如果进行认定儿童园的从 1 号认定向 2 号认定·从 2 号认定向 1 号认定的教育利用和保育利用的变更及保育需要量(保育标准时间·保育短时间)的变更,会有保育费发生变更的情况。另外,9 月份在保育费算定上进行市町村民税的年度转换,那时也有保育费变更的情况。

Q 22. 各保育设施等个别发生的费用,具体的是什么费用呢?

A. 有食材料费(仅限 3 岁以上儿童)、被褥租赁费、制服费、尿布处理费等。【参照 18 页】

关于这些费用,是各保育设施等设定的费用。会有什么费用发生,请向希望的保育设施等确认。

14. 注意事项确认票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兼保育设施等利用申请书,要在此页记载的事项同意之上提交,请充分确认内容。另外,还有关系到申请后及保育设施等利用开始后的事项,请将此份保育设施等利用指南妥善保管,根据需要确认内容(在仙台市网页上也可以确认)。

- 1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 兼 保育设施等利用申请书」,请认真阅读保育设施等利用指南及填写范例,家长无遗漏的填写后提交。另外,兄弟姐妹同时申请时,需要儿童每人提交一份申请书。
- 2 必需资料,请在所定的日期内务必提交。没有提交及过期后提交的情况,不能反映在保育设施等的利用调整等上。
- 3 在「希望保育设施等」栏目,请按希望高的顺序填写保育设施等的名称。另外,关于希望保育设施等事先进行参观,有关能否通园,在保育设施等的生活·保育方针及在饮食上对于过敏症的对应,请确认后申请。
- 4 如果希望者有数名的情况,有可能不能利用希望的保育设施等。
- 5 保育设施等利用开始时,须在仙台市居住(原则上在仙台市有居民票)。
- 6 为了确认保育认定事由的现状等,利用开始后也要求提交证明需要保育的资料。
- 7 关于工作证明书等的内容有向工作单位等确认的情况。另外,请在提交前确认是否有填写遗漏及内容是否有误。
- 8 以育儿停止工作后复职为理由申请时,要在从利用开始日的2个月以内复职。请提交复职后清楚记载复职年月日的工作证明书。没有提交时按退所处理。另外,在申请届时从利用开始日的2个月以内,知道不能复职或没有复职预定时不能申请。
- 9 撤回利用申请时,请迅速向申请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接受利用通知而无正当理由辞退希望设施等的利用时,从其后的利用调整至2025年3月16日利用开始的利用调整会降低优先程度,请注意。另外,在这种情况下,将不会发出等待通知。
- 10 如果您申请利用2个年度,并决定在年度途中利用,在年度途中入所时,次年度的利用申请将被撤回。
- 11 提交资料的内容有虚假的情况,申告内容发生变更而没有联系等情况,有可能取消「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利用内定」、「入所承诺」、「利用者负担额(保育费)」的决定并退所。
- 12 以找工作和分娩等为认定事由利用保育的情况,限制认定期间(可以利用保育设施等的期间)。在认定期间内没有提交必需资料时,到认定期间期满日就要退出保育设施等。另外,在不符合保育必要性的事由时,也要退出保育设施等。认定期满后需要继续保育时,要在期满的1个月前左右提交能够确认期满后还需要保育的文件。
- 13 在保育设施等利用中住址,工作状况,家庭状况等有变更时,请即刻向保育设施等(或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提交「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 兼 家庭状况等变更报告」及必需资料。各种情况的变化,有可能会影响到利用的优先程度和保育费用。如果未与我们联系并在以后被发现,则有可能取消内定或者追溯更改保育费用。
- 14 利用开始希望日从申请日开始约1个多月后的情况,由于审查等需要时间,不论申请日期如何,根据儿童·育儿支援法第20条第6项的规定,可以将审查结果的通知推迟到开始利用的前一天。
- 15 为决定利用的优先标准及利用者负担额(保育费),要阅览·确认包括同一家庭成员的仙台市市民税课税状况及住民基本台帐。另外,根据需要,还会调查儿童的家长及家庭成员的在其他市町村有关市民税课税状况。
- 16 决定的利用者负担额(保育费)及申请书的内容(包括证明家庭状况等申告书及需要保育的资料),根据需要,会向利用(预定)保育设施等提供。
- 17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请在期限内缴纳。没有特殊理由而在期限内没缴纳时,有对工作单位和客户金融机构进行调查,不另行通知而扣押财产(存款储蓄·工资·生命保险等的债权和不动产)的可能。
- 18 至缴纳期限没有缴纳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等时,根据法律规定,将按照逾期天数收取拖欠付款或者延迟损失赔偿。
- 19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原则上是以户头转帐形式交纳。
- 20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有增额变更的情况,将要求您支付已缴纳金额的差额部分费用。

15. 问询处

【办理申请手续等的问询处】

请向各区保育补助课保育系・支所保健福祉课保育补助系问询。

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号码	内线
青叶区政府	〒980-8701	仙台市青叶区上杉一丁目5番1号	(总机) 022-225 -7211	6763
青叶区政府 宫城综合支所	〒989-3125	仙台市青叶区下爱子字观音堂5番地	(总机) 022-392 -2111	5444
宫城野区政府	〒983-8601	仙台市宫城野区五轮二丁目12番35号	(总机) 022-291 -2111	6763
若林区政府	〒984-8601	仙台市若林区保春院前丁3番地1	(总机) 022-282 -1111	6763
太白区政府	〒982-8601	仙台市太白区长町南三丁目1番15号	(总机) 022-247 -1111	6763
泉区政府	〒981-3189	仙台市泉区泉中央二丁目1番地1	(总机) 022-372 -3111	6763

- 在第1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在的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办理申请。
- 上门访问型保育事业，也可以在居住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申请。
- 虽然不按先后顺序，但是请用充足的时间申请。



【有关发行人和整个制度的问询处】

仙台市 儿童青年局 认定补助课 认定调整系
 〒980-0011
 青叶区上杉一丁目5番12号（上杉分官厅7楼）
 TEL 214-8655

